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有關股息分配的公告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進行的審計工作，2013年度歸屬於本公司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8,190萬元，減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2,235萬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潤人民幣161,978萬元，減去2013年已分配的2012年度現金股利人民幣8,563萬元，本年度實際可供本公司股東分配利潤為人民幣179,370萬元。根據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2013年擬向全體股東每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08元(含稅)，共計人民幣11,418萬元，惟須待股東於即將召開的本公司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4年6月5日舉行)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就H股股東的股息分配，記錄日期將為2014年6月16日。為確定有權收取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4年6月11日至2014年6月16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不遲於2014年6月10日下午4:00之前存入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室-1716室。因此，於2014年6月11日名列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上述股息。請注意，除淨日將為2014年6月9日，而股息將預期約在2014年7月31日派發。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於2014年6月11日名列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股東派發股息前，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有，而本公司將於代扣10%的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個人股東派發股息。對於應付予於2014年6月11日名列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自然人股東的股息，本公司則無需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任何持有以該等非個人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之自然人士投資者，倘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則可考慮將相關H股股份的法定所有權轉至其名下，並應將所有相關H股股票連同過戶文件送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過戶手續。所有投資者均應認真考慮上述內容。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有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且股息僅支付予於2014年6月11日名列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對於本公司股東身份的確證及因本公司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張文輝

中國，天津
2014年4月1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4名執行董事張文輝先生、林文波先生、付亞娜女士及時振娟女士；2名非執行董事安品東先生及陳銀杏女士；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潔英女士、高宗澤先生及管一民先生組成。